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32期（总第67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32 期(总第 678 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2-2020 年)的批复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投(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浦县六鳌镇金龙渔港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 政务信息

- 19 省政府人事任免

### ■ 经济动态

- 20 2014 年 1-9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梅廷旺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林苏继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32,2014(Serial No.678)

Published on 11.20,2014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ight Measures of Promoting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Creation and Designed Service and other Related Industries
- 7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ulture Trade
- 1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tection Plan of Fuzhou –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2012 – 2020)
- 14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State (Fujian)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orp.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5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Zhangpu Liu'ao Jinlong Fishing Port Developmen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19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Economy

- 20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September 2014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 一、支持现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提升壮大

对现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年度环比新增地方税收1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额的5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享受包含该奖励额在内的各类奖励和补助金额的总和,不超过企业对地方税收产生的贡献额。对工业设计、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建筑设计、软件设计企业,年度环比新增地方税收50万元以下的,按新增额的70%予以奖励;年度环比新增地方税收50~100万元的,按新增额的60%予以奖励;年度环比新增地方税收1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额的5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期限暂定5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支持创意和设计优势企业根据产业联系,打造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组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专业设计单位共建工业设计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专项奖励;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剥离工业设计部门,成立独立运营的工业设计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为其他行业提供创意和设计增值服务;引导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与相关企业构建创意和设计战略联盟,延伸服务领域;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以优秀创意和设计成果与相关企业进行产业化合作,参与创意和设计成果市场运作并分享收益。(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扶持新办或新引进文化创意企业加快发展

对新办或新引进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现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变更注册地的,不视为新办或新引进企业),根据企业类型、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划分不同档次,可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5%~8%的开办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从企业开办后对地方

税收贡献额中分年安排。补助期限为2014—2018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商局、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企业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40%一次性给予12~18个月的租金补助;企业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房产的,自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3年内,可按该房产实际入库的房产税的30%~4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享受的办公用房补助最高累计不超过100万元,从企业开办后对地方税收贡献额中分年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建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企业开办后,若开办当年对地方税收有贡献,按该贡献额的8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期限为2014—2018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企业开办后,其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地方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部分,前2年可全部免收或返还,后3年减半征收或返还。(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台资、外资准入限制。(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对新办或新引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市县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出台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鼓励老厂区老厂房改造发展文化创意企业集中区

充分利用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腾退土地,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对利用城市中心的老厂房、旧仓库、传统文化街区等存量房产资源和可利用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改造和开发、建设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集中区的,涉及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至2018年底实行“即征即奖”;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入驻集中区、取得5年以上经营权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其经营权可申请抵押贷款。(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开展企业“助保贷”等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金融产品,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纳入“万家小微企业成长贷”、“小微企业助保贷”等服务范围,在“微信贷”中设立“创意贷”,保障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融资需求。发挥各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扶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方式。发挥省级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用,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支持。整合省内实力强的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文化中介服务资源,增强对创意和设计企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文化厅、文改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金融机构拓展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探索开办版权质押贷款业务,完善无形资产和收

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引导省再担保公司和各级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为创意和设计企业融资提供直保、分保增信服务。(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委、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五、强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支撑

2014-2018年,对高端紧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可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高端紧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认定标准,由各地研究制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相关行业和产业园区、龙头企业与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建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人才培训和实验基地,探索创意和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急需的专门人才。对培训和实验基地按其承担的培训任务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2018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其中,经认定为动漫企业、软件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职工培训费用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经信委,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优化专业设置,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专业(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鼓励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专业点,培养一批具有文化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文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通过我省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人才需求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对符合指导目录条件引进的人才,享受生活津贴等相应待遇。(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六、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研发及自主创新

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的辅导,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创意和设计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2018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完善有利于创意和设计发展的产权制度,加强数据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通道和知识产权快速登记通道。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知识产权专业评估运作,对拥有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文化创意原创内容生产企业,简化知识产权登记手续,便利抵押登记流程,增加抵押融资贴息支持力

度。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的合理有效流通。(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将文化创意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七、扩大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市场需求

支持文化创意市场需求培育和发展。加大对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逐步提高政府采购中文化创意产品的比重,我省范围内的各级政府采购,原则上同等条件下应首购、订购和优先购买我省文化创意产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创意和设计提供专项服务,引导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企业在店面装修、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八、建立健全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高校和行业组织等参与的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指导和协调全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作,构建专项服务平台,跟踪督促政策措施落实,编制和发布福建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年度报告,有关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单位)

省经信委、住建厅、农业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研究制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数字内容产业、建筑业、农业、演艺娱乐、出版发行、体育产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具体配套措施或行动计划。省统计局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住建厅、农业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统计局、旅游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结合自身文化创意特点、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制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要充分发挥福建文化资源和对外开放优势,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对外文化贸易平台和渠道,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把更多具有福建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向世界。

——提高对外文化贸易份额比重。到2016年,对外文化贸易额力争达20亿美元,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1.5%左右;到2020年,力争达30亿美元,占比2.5%左右。

——培育对外文化贸易品牌企业。到2016年,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力争出口额达2000万美元的文化企业5家,出口额达3000万美元的文化企业1家;到2020年,力争出口额达3000万美元的文化企业5家,出口额达5000万美元的文化企业1家。

——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品牌。力争到2016年,培育出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3个;到2020年,达到5个。

## 二、政策措施

### (一)明确支持重点

**1.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开展对外文化贸易。**落实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文化贸易业务享有同等待遇的相关政策。制定并实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对外文化贸易的措施。(责任单位:省文改办、商务厅)

### 2.支持重点企业和项目发展

(1)根据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出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and 项目目录》,制定并落实《福建省文化出口重点培育企业认定办法》,推动我省更多文化企业、文化项目争取国家相应政策和资金的扶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改办)

(2)建立全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重点企业数据库,定期发布文化企业出口动态、对外文

化贸易市场等方面信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3.提升传统对外文化贸易水平,发展新兴对外文化贸易行业

(1)鼓励和引导传统行业内容创新提升,加强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组织实施福建精品翻译出版工程、闽版出版物精品工程、闽版出版物国际营销渠道拓展工程、福建影视精品工程等。(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大力发展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动漫游戏、手机应用等新兴文化和服务贸易,支持开展福建省工艺美术创意设计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

(3)根据不同国家文化市场的状况和市场需求,精心选择福建文化产品的内容、表达方式和营销策略,研究策划、开发生产一批具有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适销对路的文化贸易产品。(责任单位:省文改办、商务厅)

### 4.支持拓展贸易平台和渠道

(1)重点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旅博会、福建文化精品展览交易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9·8”投洽会艺术品投资展、厦门国际动漫节等,积极谋划“海上丝绸之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交流、文化艺术品推广等项目。(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台办,省经信委、商务厅、文化厅、外办、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局,省文联)

(2)支持企业参加中国深圳文博会、香港国际书展等境内外大型展会和文化活动,推动我省企业与境内外大型文化企业合作交流及项目对接。(责任单位:省文改办、商务厅、文化厅、外办、新闻出版广电局)

(3)依托福建“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的优势,推动我省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合作。(责任单位:省文改办、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4)鼓励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文化领域投资,建立文化产品和服务营销网点及电子贸易平台;重视发挥“闽侨书屋”、“闽侨文化中心”和“福建新华书店海外分店”作用。(责任单位:省文改办、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侨办)

(5)支持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及其他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开展文化保税业务;积极争取设立福建自贸区,依托自贸区开展对外文化贸易;支持申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责任单位:省文改办、发改委、商务厅、文化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海关)

**5.支持文化出口企业科技创新。**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加快实施文化出口企业科技创新示范重点工程,建设福州、厦门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动数字出版技术集成应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集成应用等技术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文改办、经信委)

## (二)加大财税支持

### 1.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1)管好用好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对外文化贸易项目力度,并积极争取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对外文化贸易发展。(责任单位:省文改办、商务厅、财政厅)

(2)发挥省对外投资合作促进资金、外经贸展会扶持资金和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加大对文化出口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境外投资和参加展会的扶持力度;鼓励文化出口中小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3)把符合条件的文化出口企业纳入省扶持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扶持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贷款财政贴息等优惠政策扶持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

(4)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科技融合企业享受我省科技企业系列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助和创意设计类项目资助,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对我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 2.落实税收政策

(1)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和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政策。结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文化服务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厦门市国税局)

(2)积极争取设立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对在厦门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文化企业,符合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条件的,经认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省地税局、国税局,厦门市国税局)

(3)对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事动漫、游戏创作、动漫技术开发与服务、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体育用品研发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地税局、国税局,平潭综合实验区)

## (三)强化金融服务

1.完善“政银企”融资对接平台。办好每年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园区”政银企对接会,推动企业精准融资、定向融资。(责任单位:省文改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

## 2.创新对外文化贸易信贷产品

(1)创新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质押贷款产品,支持开展适合对外文化贸易特点的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联保联贷等信贷服务。(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2)积极推广对外文化贸易企业“以展销促流转、以流转保融资、以售费还贷款”的融资抵

押与销售还款“两不误”的商业模式,探索“文化+旅游”、“文化+科技”的文化贸易企业综合融资模式。(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

**3.加强重点文化出口地区的金融服务。**鼓励省内金融机构在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文化出口重点地区,适时设立文化贸易项目的专营分支机构,探索开展对外文化贸易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创建文化出口和金融支持的合作新机制。(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

**4.积极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发挥专业增信机构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重点出口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新三板定向融资、发行优先股以及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筹集发展资金。(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发改委)

**5.支持文化企业发行金融创新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出口项目发行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有跨境投资需求的文化企业在境内发行外币债券。(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中心支行)

**6.加强对外文化贸易保险产品开发。**由省财政、商务、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会同福建保监局牵头制定我省文化产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重点推动涉及会展、演艺、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等文化企业的公共责任、团体意外伤害、特定演职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发展,支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机制,为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产品、保单融资服务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

**7.推进对外文化贸易投资的外汇管理便利化。**支持文化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支持文化企业从事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以外债、跨境担保、境外上市等方式融资。(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 (四)实施通关便利

**1.建立健全对外文化贸易“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文化企业进出口货物接单、征税、验放和出口收汇核销证明联签发手续,按照“首问负责制”要求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图书、报纸、期刊等品种多、时效性强、出口次数频繁的文化产品,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管理。对暂时出境货物使用暂准免税进口单证册向海关申报的,免于向海关提供其他担保。(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2.简化对外文化贸易进出口通关手续。**对满足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出口货物实施通关作业无纸化和分类通关等便捷通关模式,提供对外文化贸易出口限时服务。为文化产品出口提供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等便利措施。对文化企业出境演出、展览、进行影视节目摄制和后期加工等所需暂时进出境货物,按规定加速验放。(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3.创新海关对文化企业的管理模式。**实施“守法便利、违法惩戒”的差别化管理措施,对低风险、高诚信的企业,探索创新查验模式,提高通关速度。(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五)深化闽台港澳侨文化贸易合作**

##### **1.制定和实施闽台文化贸易合作方案,深化闽台文化贸易合作发展**

(1)推动闽台亲缘出版、数字出版、特色报刊出版发行;深入实施闽台影视重点合作工程。支持与台湾合作开发动漫以及相关衍生产品;支持台湾创意设计公司在福州、厦门、泉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推动福州、厦门国家闽台产业示范园建设。(责任单位:省文改办、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台办)

(2)推动我省文化十强企业、重点出口企业和台湾文化企业开展项目、技术、管理、营销、创意人才等合作,吸引台湾骨干文化企业在我省设立生产基地、地区总部、研发及营销中心等。(责任单位:省文改办、台办)

(3)支持举办海峡两岸各种文化展会,推动台湾相关文化企业参加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影视季、旅博会等福建重点文化、旅游展会。(责任单位:省文改办、台办、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局)

##### **2.建立健全闽港澳交流合作机制,提升闽港澳文化贸易交流合作水平**

(1)加强闽港澳文化贸易推介活动,支持福建文化企业赴港参加香港相关展会,推动香港、澳门相关文化企业参加福建重点文化及相关产业博览交易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改办、新闻出版广电局、港澳办、贸促会)

(2)推动闽港澳文化产业合作,支持我省出版发行、影视演艺、工艺美术、动漫游戏在港澳开展宣传推介,积极引进港澳文化产业资本、项目、人才,鼓励港澳文化企业来闽投资兴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改办、新闻出版广电局、港澳办)

(3)支持具备条件的福建文化企业在香港上市融资,鼓励文化类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稳步扩大文化企业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文改办)

**3.积极发挥华侨华人在文化贸易的作用。**建立与驻外使领馆、华人社团协调沟通联系机制,发挥他们在当地资源优势,牵线搭桥,提供咨询,及时了解掌握提供市场信息和需求。(责任单位:省侨办、侨联、外办)

#### **(六)完善服务保障**

1.减少对文化出口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手续,缩短时限,推行审验程序一站式服务和网上服务。对国有文化企业从事文化出口业务的编创、演职、营销人员等不设出国(境)指标,根据

实际需要予以安排,并支持办理“一次审批、一年多次有效”的出国(境)任务批件。对面向境外市场生产销售外语出版物的民营文化企业,经批准可以配置专项出版权。(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外办)

2.加强对外文化产品和服务商标培育和保护,推进自主品牌国际化。加强文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文化企业加强境外商标保护,积极应对境外商标侵权,维护文化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3.推动文化出口企业建立相关行业组织,促进我省文化出口抱团发展。支持高校开设文化产业等相关专业,加大对外文化贸易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研究。积极引进文化贸易人才,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执行高级人才引进特殊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教育厅、商务厅、人社厅)

### 三、组织领导

#### (一)建立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由商务部门牵头,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外事、侨务、财税、金融、海关、统计等部门参与的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定期召开对外文化贸易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统筹指导,密切协调配合,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 (二)落实责任分工

商务、宣传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强对我省文化贸易项目策划、主体培育、平台打造、市场拓展等指导和支持。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外事、侨务部门要积极发挥对外沟通协调等作用。财税部门要落实财税优惠政策,逐步加大对文化贸易资金的支持。金融部门要创新文化贸易支持方式。科技部门要支持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海关要落实通关便利化等政策,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通关效率。其他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做好促进文化贸易工作。

#### (三)加强信息工作

商务、统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文化进出口统计工作,并对接好国家正在修订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统计目录。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外文化贸易政策宣传解读,定期召开重点文化出口企业信息交流座谈会。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工作组织领导,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省文改办、商务厅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规划(2012—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定〈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1—2020)〉的请示》(榕政综〔2012〕225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福州历史城区保护范围由老城区(7.50km<sup>2</sup>)和城廓外的滨江地区(含台江片区、仓前片区,2.60km<sup>2</sup>)组成,面积10.10km<sup>2</sup>。同意划定三坊七巷、朱紫坊、上下杭3片历史文化街区,烟台山、乌山、屏山、于山、冶山、西湖、马尾、洪塘8片历史文化风貌区,以及苍霞和大桥头台江汛、泛船浦、马厂街、公园路和跑马场、禅臣花园、福建协和大学、晋安鼓岭、南公园8片历史建筑群。

三、要按照保护规划要求,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史迹”遗产保护。要保持城市山川形胜的传统格局和“枕山襟江”的山水城市风貌,修补、延续历史城区与外围古村镇、历史建筑群之间的文化脉络联系。重点保护历史城区中轴线,保护和控制三山、两塔视廊,强化传统轴线意象,逐步恢复和增加历史城区重要山体、开放空间之间,以及与外围山体之间的视线通廊。严格保护好历史地段整体风貌及空间形态,维持街区空间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保证街巷空间的完整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文化遗址地下埋藏区、古树名木以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积极保护和传承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在依法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风貌前提下,优化名城功能布局,控制人口容量,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体系,改善区域交通设施,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五、积极探索建立高效的规划管理机制,抓紧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规划,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建筑群以及其他文化遗存的保护机制和利用模式,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六、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护规划》,是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旧城更新中切实加强对历史遗存的保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投  
(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6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262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国投(福建)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栖梧村东南侧、石门澳湾内38.0450公顷海域,填海用于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7日

附件

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  
物流园区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

| 界址点编号 | 纬 度           | 经 度            |
|-------|---------------|----------------|
| 1     | 25°13'43.675" | 119°02'37.312" |
| 2     | 25°13'48.908" | 119°03'01.882" |
| 3     | 25°14'05.977" | 119°02'56.457" |
| 4     | 25°14'01.619" | 119°02'33.187" |
| 单元    | 界址线           | 面积 (公顷)        |
| 填海    | 1-2-3-4-1     | 38.0450        |
| 宗海    | 1-2-3-4-1     | 38.045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浦县六鳌镇 金龙渔港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7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建省漳浦县六鳌一级渔港及六鳌虎头山渔品交易综合区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261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收回漳浦县六鳌镇金龙渔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取得的漳浦县六鳌二级渔港工程海域使用权;同时,同意该公司使用漳浦县六鳌半岛六鳌镇营里村附近75.3103公顷海域,其中:经营性填海9.8521公顷,用于漳浦县六鳌虎头山渔品交易综合区项目建设(具体范围坐标见附件1);公益性填海6.5353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10.0632公顷、港池用海48.8597公顷,用于漳浦县六鳌一级渔港项目建设(具体范围坐标见附件2)。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漳浦县六鳌虎头山渔品交易综合区项目用海范围界址拐点坐标表

2.漳浦县六鳌一级渔港项目用海范围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7日

附件 1

漳浦县六鳌虎头山渔品交易  
综合区项目用海范围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17^\circ$ )

| 界址点  | 纬 度                 | 经 度            |
|------|---------------------|----------------|
| 1    | 23°54'49.304"       | 117°44'14.281" |
| 2    | 23°54'49.572"       | 117°44'14.809" |
| 3    | 23°54'50.202"       | 117°44'16.210" |
| 4    | 23°54'51.552"       | 117°44'19.241" |
| 5    | 23°54'51.988"       | 117°44'19.669" |
| 6    | 23°54'52.783"       | 117°44'19.885" |
| 7    | 23°54'53.305"       | 117°44'19.835" |
| 8    | 23°54'55.235"       | 117°44'20.076" |
| 9    | 23°54'57.103"       | 117°44'20.281" |
| 10   | 23°54'58.745"       | 117°44'20.396" |
| 11   | 23°54'59.314"       | 117°44'20.468" |
| 12   | 23°55'0.775"        | 117°44'20.638" |
| 13   | 23°55'2.302"        | 117°44'20.803" |
| 14   | 23°55'3.356"        | 117°44'21.095" |
| 15   | 23°55'3.828"        | 117°44'21.275" |
| 16   | 23°55'4.753"        | 117°44'21.631" |
| 17   | 23°55'05.893"       | 117°44'21.810" |
| 18   | 23°55'05.940"       | 117°44'12.088" |
| 单元   | 界址线                 | 面积 (公顷)        |
| 填海造地 | 1-2-3-.....-17-18-1 | 9.8521         |
| 宗海   | 1-2-3-.....-17-18-1 | 9.8521         |

## 附件 2

# 漳浦县六鳌一级渔港 项目用海范围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17^\circ$ )

| 界址点 | 纬 度           | 经 度            | 界址点 | 纬 度           | 经 度            |
|-----|---------------|----------------|-----|---------------|----------------|
| 1   | 23°54'45.645" | 117°43'46.461" | 27  | 23°54'46.402" | 117°43'46.956" |
| 2   | 23°54'44.976" | 117°43'46.431" | 28  | 23°54'49.216" | 117°43'47.171" |
| 3   | 23°54'44.617" | 117°43'46.792" | 29  | 23°54'48.938" | 117°43'47.782" |
| 4   | 23°54'44.450" | 117°43'47.249" | 30  | 23°54'48.933" | 117°43'48.748" |
| 5   | 23°54'44.466" | 117°43'47.770" | 31  | 23°54'49.206" | 117°43'49.263" |
| 6   | 23°54'40.125" | 117°43'55.761" | 32  | 23°54'49.771" | 117°43'49.597" |
| 7   | 23°54'38.966" | 117°44'02.945" | 33  | 23°54'50.250" | 117°43'49.580" |
| 8   | 23°54'38.649" | 117°44'05.579" | 34  | 23°54'50.686" | 117°43'49.300" |
| 9   | 23°54'38.477" | 117°44'07.784" | 35  | 23°55'06.061" | 117°43'49.387" |
| 10  | 23°54'38.516" | 117°44'08.912" | 36  | 23°55'05.981" | 117°44'03.588" |
| 11  | 23°54'38.848" | 117°44'10.290" | 37  | 23°55'07.931" | 117°44'03.601" |
| 12  | 23°54'38.746" | 117°44'10.970" | 38  | 23°55'08.022" | 117°43'47.277" |
| 13  | 23°54'39.226" | 117°44'10.958" | 39  | 23°54'50.696" | 117°43'47.179" |
| 14  | 23°54'39.230" | 117°44'09.942" | 40  | 23°54'50.263" | 117°43'46.896" |
| 15  | 23°54'39.940" | 117°44'07.489" | 41  | 23°54'49.785" | 117°43'46.848" |
| 16  | 23°54'40.541" | 117°44'04.141" | 42  | 23°54'39.420" | 117°44'10.954" |
| 17  | 23°54'42.072" | 117°44'04.414" | 43  | 23°54'39.794" | 117°44'10.320" |
| 18  | 23°54'42.662" | 117°44'00.493" | 44  | 23°54'39.683" | 117°44'09.892" |
| 19  | 23°54'40.825" | 117°44'00.166" | 45  | 23°54'39.733" | 117°44'09.751" |
| 20  | 23°54'40.984" | 117°43'59.078" | 46  | 23°54'40.352" | 117°44'09.438" |
| 21  | 23°54'41.615" | 117°43'58.112" | 47  | 23°54'41.944" | 117°44'09.870" |
| 22  | 23°54'41.895" | 117°43'56.088" | 48  | 23°54'41.911" | 117°44'09.640" |
| 23  | 23°54'45.910" | 117°43'48.698" | 49  | 23°54'42.156" | 117°44'09.413" |
| 24  | 23°54'46.357" | 117°43'48.497" | 50  | 23°54'42.757" | 117°44'09.539" |
| 25  | 23°54'46.621" | 117°43'48.102" | 51  | 23°54'43.016" | 117°44'09.755" |
| 26  | 23°54'46.690" | 117°43'47.553" | 52  | 23°54'43.520" | 117°44'09.845" |

|                    |               |                                 |    |               |                |
|--------------------|---------------|---------------------------------|----|---------------|----------------|
| 53                 | 23°54'43.927" | 117°44'9.758"                   | 61 | 23°55'05.940" | 117°44'12.088" |
| 54                 | 23°54'44.557" | 117°44'09.992"                  | 62 | 23°55'05.893" | 117°44'21.810" |
| 55                 | 23°54'44.852" | 117°44'09.852"                  | 63 | 23°55'06.294" | 117°44'21.872" |
| 56                 | 23°54'45.662" | 117°44'10.122"                  | 64 | 23°55'07.889" | 117°44'21.880" |
| 57                 | 23°54'47.005" | 117°44'11.296"                  | 65 | 23°55'09.401" | 117°44'21.466" |
| 58                 | 23°54'48.607" | 117°44'12.772"                  | 66 | 23°55'10.041" | 117°44'21.237" |
| 59                 | 23°54'49.043" | 117°44'13.765"                  | 67 | 23°55'10.125" | 117°44'03.611" |
| 60                 | 23°54'49.304" | 117°44'14.281"                  |    |               |                |
| 单元                 |               | 界址线                             |    | 面积（公顷）        |                |
| 填海造地               |               | 36-61-62-...67-37-36            |    | 6.5353        |                |
| 非透水构筑物 1<br>(北防波堤) |               | 28-29-...40-41-28               |    | 5.9685        |                |
| 非透水构筑物 2<br>(南防波堤) |               | 1-2-...-26-27-1                 |    | 4.0947        |                |
| 港池                 |               | 36-35-...-14-13-42-43-...-61-36 |    | 48.8597       |                |
| 宗海                 |               |                                 |    | 65.4582       |                |

## 省政府人事任免

丁吉柱挂职任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一年)。

(闽政文〔2014〕240号 2014年8月11日)

免去叶文华的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闽政文〔2014〕253号 2014年8月18日)

任命尤猛军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闽政文〔2014〕272号 2014年8月21日)

任命李永远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闽政文〔2014〕280号 2014年8月28日)

免去徐铁骏的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4〕301号 2014年9月19日)

免去贺正忠的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03号 2014年9月19日)

## 2014年 1-9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 指 标              | 1-9月     | 比上年增长 (%)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15212.75 | 9.5       |
| 第一产业             | 1191.98  | 4.4       |
| 第二产业             | 8234.26  | 11.7      |
| 第三产业             | 5786.51  | 7.0       |
|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2027.87  | 4.4       |
|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7355.30  | 12.1      |
| 四、固定资产投资         | 12988.64 | 19.9      |
|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6575.24  | 12.9      |
| 六、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1303.59  | 2.6       |
| #出口              | 829.09   | 4.6       |
|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 55.85    | 7.0       |
| 七、财政总收入          | 2838.28  | 11.1      |
| #地方财政收入          | 1751.00  | 11.2      |
| 财政支出             | 2215.45  | 16.1      |
|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 31494.38 | 9.1       |
|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 12728.90 | 6.2       |
|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 29161.99 | 15.2      |
|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2    | 2.2       |
|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 98.7     | -1.3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98.4     | -1.6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99.4     | -0.6      |
|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24230.50 | 9.3       |
|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 16780.20 | 8.9       |
| 十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9284.60  | 11.4      |
| 农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 7732.20  | 11.2      |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